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1)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第五份補充協議及

新年度上限

及

(2)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由ARI發行的可交換債券的到期日

茲提述2023年ARI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有關由ARI發行可交換債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第五份補充協議

鑒於ARI業務持續發展，ARI與ARI股東(包括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於2026年10月22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將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9年12月31日。

新年度上限

延續本集團與ARI於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的現有安排，董事會建議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維持於650百萬港元。

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

於2023年10月27日，ZF Oriental (作為認購人) 與ARI (作為發行人) 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ARI於2024年1月1日向ZF Investment (其由ZF Oriental 指定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可交換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850,000,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仍發行在外，並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

於2026年10月22日(交易時段後)，ZF Investment與ARI訂立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據此，ZF Investment與ARI有條件同意將可交換債券的到期日由2026年12月31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即2029年12月31日)。除延長到期日外，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第五份補充協議及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均由(其中包括)本集團與ARI訂立；及(b)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延續2023年ARI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向ARI提供財務資助的安排的一部份，故第五份補充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已按合併基準計算，且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第五份補充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ARI由本公司(透過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天悅、China Aero及新時代分別擁有48%、20%、18%及14%權益。鑒於(i)新時代為光大控股(為主要股東，於283,417,6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32%)中擁有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China Aero為富泰資產管理(為主要股東，於176,496,6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24%)中擁有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富泰資產管理由潘浩文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實益擁有50%權益，故ARI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共同持有實體。因此，第五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有關行使交換權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五份補充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富泰資產管理、光大控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潘浩文先生(包括其全資公司Equal Honour Limited)及吳亦玲女士(潘浩文先生及吳亦玲女士均為富泰資產管理的最終股東)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駿華先生、洪雯博士及陳正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五份補充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五份補充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向股東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6年11月25日或之前寄發。

緒言

茲提述2023年ARI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有關由ARI發行可交換債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2016年4月6日，ARI股東與ARI訂立原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據此，ARI股東同意按其條款向ARI提供股東貸款及擔保。於2016年11月14日，ARI股東與ARI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原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的還款條款經已修訂。於2018年10月15日，ARI股東與ARI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原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的利率及擔保費經已修訂，而原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期限已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於2021年1月26日，ARI與ARI股東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原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期限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於2023年10月27日，ARI與ARI股東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將原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期限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

鑒於ARI業務持續發展，ARI與ARI股東(包括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於2026年10月22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將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9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0月27日，ZF Oriental (作為認購人)與ARI (作為發行人)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ARI於2024年1月1日向ZF Investment (其由ZF Oriental 指定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可交換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850,000,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仍發行在外，並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

於2026年10月22日(交易時段後)，ZF Investment與ARI訂立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據此，ZF Investment與ARI有條件同意將可交換債券的到期日由2026年12月31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即2029年12月31日)。除延長到期日外，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第五份補充協議

第五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10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ARI
- (ii)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 (iii) China Aero
- (iv) 天悅
- (v) 新時代

主旨事宜：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ARI及ARI股東同意將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9年12月31日。

在第五份補充協議的條款規限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ARI及ARI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而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與第五份補充協議應視作一份協議來閱讀及詮釋。

先決條件： 修訂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如上文「主旨事宜」一段所載)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修訂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將於2027年1月1日(或倘先決條件未於2027年1月1日之前全部達成，則為ARI股東以書面通知ARI的其他日期)生效。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除上文「第五份補充協議－主旨事宜」一段所載的修訂外，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下文載列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五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以及相關交易的概要：

股東貸款： 倘ARI建議自ARI股東籌集股東貸款，則各ARI股東須有權(但無義務)按其於ARI的股權比例向ARI墊付部分股東貸款。

倘一名或多名ARI股東拒絕墊付其各自於股東貸款的比例部分，則有關股東貸款未獲接納的參與須自動視作獲向ARI表示有意墊付有關未獲接納參與全部或部分的ARI股東接納。

股東貸款的利率為不時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乃由ARI與ARI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ARI令人滿意的財務背景、ARI可自外部銀行獲得的無抵押借貸的市場條款及ARI於日後的資本需求。

擔保：倘ARI建議自銀行、金融或其他機構籌集貸款，且須向貸款的放款人提供擔保，則各ARI股東或其任何集團公司須有權(但無義務)在放款人接納及批准的前提下提供及／或促使其任何集團公司提供擔保。

倘(a)ARI股東；或(b)ARI股東的任何集團公司(其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500百萬港元)已提供擔保，則ARI須向擔保人支付擔保費，擔保費相等於擔保人所擔保的銀行、金融或其他機構(視情況而定)貸款本金額的年利率3%，乃由ARI與ARI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ARI令人滿意的財務背景、ARI可自外部銀行獲得的無抵押借貸的市場條款及ARI於日後的資本需求。

抵押：ARI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五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所承擔的義務及責任以股份按揭作為抵押。

新年度上限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650百萬港元。

延續本集團與ARI於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的現有安排，董事會建議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維持於650百萬港元。

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現有年度上限；(ii)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及擔保的過往交易；及(iii)新年度上限的各自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650,000	650,000	650,000
每日最高貸款結餘(連同利息及擔保費)	636,000	643,000	485,000 (截至202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附註：本公司預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的每日最高貸款結餘(連同利息及擔保費)不會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新年度上限	650,000	650,000	650,000

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指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每日最高結餘(包括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墊付及可能墊付的股東貸款以及本集團向ARI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及可能提供的擔保)連同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墊付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及擔保費。

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未償還本金額每日最高結餘(連同利息)及擔保費的過往金額；(ii)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預期ARI集團的收入水平及營運開支以及其他財務需求維持相對穩定；(ii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五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利率及擔保費維持不變；及(iv)以下各項假設：(a)ARI集團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部分財務需求將以銀行借貸撥付；(b)倘其他ARI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並未提供彼等各自於股東貸款及／或擔保的比例部分中的任何金額，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由其全權酌情決定)將提供ARI及／或其附屬公司所要求的股東貸款及／或擔保的全數金額。倘任何ARI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ARI及／或其附屬公司所要求的股東貸款及／或擔保，新年度上限可能不會悉數動用。

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

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10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ARI(作為發行人)
- (ii) ZF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建議修訂：根據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ARI及ZF Investment同意(i)將可交換債券的到期日由2026年12月31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即2029年12月31日)，及(ii)作出為落實延長到期日而作出的修訂及若干澄清變動(「**延長到期日**」)。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的先決條件達成後，須簽立經修訂及重訂的債券證書以反映建議修訂，並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

先決條件： 延長到期日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第五份補充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延長到期日將於2027年1月1日(或倘先決條件未於2027年1月1日之前全部達成，則為ZF Investment與ARI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生效。

除延長到期日外，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可交換債券於延長到期日後的主要條款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以供參考的通函中。

訂立(1)第五份補充協議及新年度上限；及(2)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i)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繼續發展為全球航空業的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供應商，經營飛機租賃及航空後市場服務兩個主要業務板塊(「**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本集團的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使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原因是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成員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ARI)各自的資源及彼此之間的協同效應，使本集團能夠透過其本身及／或連同該等公司為其客戶(包括航空公司)提供涵蓋飛機生命週期各階段解決方案的服務，包括(a)飛機及飛機發動機訂購及採購；(b)飛機租賃、售後租回及資產包交易；及(c)飛機拆解及航材銷售，以及飛機維護、維修及大修(「**MRO**」)。該業務模式已被證明為行之有效，此可由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78.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15.1百萬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1.2%)所反映。

鑒於上文所述，ARI的營運及服務組合(包括二手飛機租賃解決方案及中老齡飛機解決方案)構成本集團作為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供應商整體業務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ii) ARI的持續發展

- (a) ARI營運全球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平台，以其位於中國哈爾濱及美國的雙飛機循環再製造基地，支持本集團的價值鏈生態系統，專門從事飛機拆解、全循環再製造解決方案、航材銷售、倉儲、技術培訓、諮詢及相關服務。鑒於行業知識、專業知識及ARI的飛機循環再製造業務對本集團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ARI是本集團在下游航空價值鏈上全球拆解及分銷網絡的重要資產之一。ARI與其附屬公司共同於國際上提供舊飛機的解決方案，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從而增強其於市場上的整體競爭力，此舉視為對本公司整體有利。
- (b) 本集團已審閱CAAM (AR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注意到CAAM的財務表現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大幅改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4.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2.3百萬港元。
- (c) 隨著ARI業務不斷發展，其繼續對財務資源有所需求。ARI持續探索外部融資選項，發展自身融資能力。雖然如此，但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五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繼續為ARI提供財務支持，仍是其持續發展的重要資金來源。

(iii) 本集團與ARI的持續互惠關係

- (a) ARI的舊飛機解決方案及售後服務產品構成了本集團作為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務模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ARI協助航空公司退役舊飛機的能力得到了本集團客戶的高度認可，從而帶動了本集團的新飛機租賃業務，尤其是在航空公司因應全球綠色航空浪潮而被促使升級機隊之際。這種協同效應為本集團及ARI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帶來更多商機。

- (b) 作為本集團對低碳循環經濟的早期投資之一，ARI亦是本集團對航空可持續發展的持續努力及承諾的重要一環。過去數年，兩座大型飛機回收設施分別於中國及美國運作，並取得多項創新及突破，詳情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中披露。
- (c) ARI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飛機檢查、顧問、飛機技術相關服務。
- (d) 於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年期內，本集團一直能夠錄得穩定利息收入。

(iv) ARI的長期策略

ARI是承載本集團對航空可持續發展長期承諾的戰略平台。當前，全球航空供應鏈持續承壓，新飛機及發動機交付持續延誤、航空器材供應緊張，以及維修週轉時間延長，進一步凸顯二手可用航空器材在支援機隊營運及提升供應鏈韌性方面的價值。憑藉在管理中後期飛機及發動機方面的專業知識，ARI將拆解、零部件回收、維修及轉售服務相結合，將具有剩餘使用壽命的航空資產重新投入市場，為航空公司及MRO服務提供者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航空器材供應選擇。該商業模式有助於延長資產及零部件的使用壽命，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並減少浪費及對新材料的需求，將循環經濟融入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服務體系中。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充分利用ARI的服務能力以及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業務協同效應，並把握航空公司機隊更新及售後市場需求增長帶來的機遇，在創造商業價值的同時，支援全球航空業向更高效率、更重視環境責任及更可持續的方向轉型。

董事認為，第五份補充協議、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項下的延長到期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擁有穩定利息收入來源的機會，使本集團能靈活利用本集團與ARI之間的協同效應，並透過不時評估CAAM的表現後於經延長交換期的合適時間行使交換權，從CAAM的潛在增長中獲益。

第五份補充協議及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i)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不包括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所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i)涉及授出財務資助的建議交易雖然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建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第五份補充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及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及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將載於將予寄發的通函內。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有關根據條款及條件行使交換權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ARI、ARI股東及CAAM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於2026年9月30日擁有165架自有飛機及16架代管飛機。

ARI

ARI為一家於2014年8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CAAM)從事ARI業務。於本公告日期，ARI由本公司(透過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天悅、China Aero及新時代分別擁有48%、20%、18%及14%權益。

ARI 股東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悅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李育澤先生及李維巍先生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悅及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China Aero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富泰資產管理(為主要股東，於176,496,6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24%)中擁有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富泰資產管理由潘浩文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實益擁有50%權益並由吳亦玲女士實益擁有50%權益。因此，China Aero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時代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光大控股(為主要股東，於283,417,6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32%)中擁有權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5)，並由光大集團間接擁有約49.74%的權益。因此，新時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ZF Investment

ZF Investment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AAM

CAAM 為一家於2014年9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AR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AM 主要從事機身及發動機拆解、拆解零件銷售以及飛機及發動機貿易及租賃業務，其大部分業務來自美國、歐洲、香港及中國。於本公告日期，CAAM 擁有合共6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第五份補充協議及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均由(其中包括)本集團與ARI訂立；及(b)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延續2023年ARI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向ARI提供財務資助的安排的一部份，故第五份補充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已按合併基準計算，且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第五份補充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ARI由本公司(透過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天悅、China Aero及新時代分別擁有48%、20%、18%及14%權益。鑒於(i)新時代為光大控股(為主要股東，於283,417,6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32%)中擁有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China Aero為富泰資產管理(為主要股東，於176,496,6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24%)中擁有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富泰資產管理由潘浩文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實益擁有50%權益，故ARI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共同持有實體。因此，第五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四名董事，即安雪松先生(因其為光大控股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潘劍云先生(因其為光大控股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履行代總裁職責)、潘浩文先生(因其為China Aero的唯一董事以及ARI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李國輝先生(因其為ARI的董事)已就批准建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五份補充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富泰資產管理、光大控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潘浩文先生(包括其全資公司Equal Honour Limited)及吳亦玲女士(潘浩文先生及吳亦玲女士均為富泰資產管理的最終股東)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駿華先生、洪雯博士及陳正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五份補充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五份補充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向股東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6年11月25日或之前寄發。

一般事項

第五份補充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公告「第五份補充協議」及「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各節下「先決條件」段落分別載列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上述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ARI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ARI發行可交換為CAAM普通股的可交換債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指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RI」	指	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實體
「ARI業務」	指	ARI的業務模式大致包括下列各項： (i) 購買，包括直接購買飛機，或透過連租約資產包交易購買及回租安排購買； (ii) 出售，包括直接出售、重新認證後出售及有條件出售租約； (iii) 出租，包括出租飛機、發動機及部件； (iv) 拆解，包括拆卸飛機及零部件並將其與機身分離；

- (v) 更換，包括通過提供、交換及共用可用部件，以新部件替換舊部件；
- (vi) 改裝，包括將客機改裝成貨機及更改飛機部件作其他用途；及
- (vii) 維護、維修及大修(MRO)，包括基地維護、航線維護、發動機、輔助動力裝置及起落架維修及管理解決方案及零件再造

「ARI集團」	指	ARI及其附屬公司
「ARI Holdings」	指	AR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AR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RI股東」	指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China Aero、天悅及新時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交換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進行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CAAM」	指	中飛航空後市場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AR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AM股份」	指	CAAM股本中的普通股及不時及當時與有關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的所有其他(如有)股票或股份，以及不時由該等股份或由其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指定所產生的所有其他(如有)股票或股份，而該等股票或股份相互之間在股息方面，或在CAAM自願或非自願清算或解散時的應付款項方面，均無優先權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中央匯金擁有約63.16%權益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5)，於本公告日期由光大集團間接擁有約49.74%權益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
「China Aero」	指	China Ae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富泰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共同持有實體」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	指	由ARI與ZF Investment就延長到期日及其他附帶修訂而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2日的債券證書以及條款及條件的修訂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並酌情批准第五份補充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可交換債券」	指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在外、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並可交換為CAAM股份的850,000,000港元可交換債券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經延長到期日」	指	2029年12月31日，即根據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延長的可交換債券到期日
「延長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告「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建議修訂」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第五份補充協議」	指	ARI與ARI股東於2026年10月22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第五份補充協議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ARI與ARI股東於2016年11月14日訂立的原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協議
「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ARI與ARI股東於2023年10月27日訂立的原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第四份補充協議

「富泰資產管理」	指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潘浩文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實益擁有50%權益並由吳亦玲女士實益擁有5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	指	ARI股東或ARI股東的任何集團公司為ARI從ARI的銀行、金融或其他機構所借貸款提供的擔保
「擔保費」	指	ARI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補充及修訂)向擔保人支付的擔保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五份補充協議、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投票提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富泰資產管理及其聯繫人(包括(a)潘浩文先生及其全資公司Equal Honour Limited；及(b)吳亦玲女士)；(ii)光大控股及其聯繫人；及(iii)《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交換債券的日期，即2024年1月1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時代」	指	新時代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光大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墊付及可能墊付的股東貸款以及本集團向ARI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及可能提供的擔保連同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墊付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及擔保費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原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指	ARI與ARI股東於2016年4月6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最優惠利率」	指	就相關股東貸款的計息期或在任何可交換債券仍發行在外期間的一天而言，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該日提供的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

「建議交易」	指	第五份補充協議、可交換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ARI與ARI股東於2018年10月15日訂立的原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按揭」	指	ARI(作為按揭人)以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作為抵押受託人)為受益人就ARI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股份按揭(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屬持續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任何ARI股東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五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向ARI墊付的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指	原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天悅」	指	天悅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育澤先生及李維巍先生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條款及條件」	指	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ARI與ARI股東於2021年1月26日訂立的原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ZF Investment」	指	ZF Investment 1 (Cayma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ZF Oriental」	指	ZF Oriental 38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6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i)非執行董事為安雪松先生(主席)及潘劍云先生；(i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國輝先生(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洪雯博士及陳正先生。